

#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7)苏0206破2号

申请人无锡市利益染织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320206250086230R，住所地无锡市惠山区石塘湾镇东。

法定代表人陈浓娣，该厂厂长。

申请人无锡市利益染织厂（以下简称利益厂）以其资不抵债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为由，于2016年12月21日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利益厂系1992年7月22日经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。利益厂资产评估报告显示：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利益厂现有房产、设备等资产总计8555126元。经初步审查，利益厂确定的债务已经超过25000000元。2016年12月21日，利益厂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：利益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清算受理的条件，本院对利益厂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无锡市利益染织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陶勇达  
审 判 员 季静娜  
代理审判员 尤橙君

二 一七年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孙庭玉